

滑县公安局 DNA 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1-6

采购编号：HJYZG[202103]006 号



全信咨询

采 购 人：滑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二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0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五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公安局 DNA 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公安局 DNA 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1-6 ；
2. 项目名称：滑县公安局 DNA 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20000 元
最高限价：72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HJYZG[202103]006 号 | 滑县公安局 DNA 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 720000 | 72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编号:HJYZG[202103]006 号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供货期：30 日历天
- 5.7 质保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注：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登记入库链接地址：<http://www.hxggzy.cn/ggtz/14765.jhtml>

办理 CA 链接地址：<http://www.hxggzy.cn/ggtz/10950.jhtml>

CA 登陆使用指南：<http://www.hxggzy.cn/xtsysm/12517.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8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45 分钟），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公安局

地址：滑县滑州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周先生 董先生

联系方式：0372-8134751 0372-8134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正商学府广场 B 座 905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540859 188384017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838401790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jyxt.hxggzy.cn/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滑县公安局DNA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资金来源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招标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五章 |
| 8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质量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供货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质保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17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8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远程或现场解密 |

| | | |
|----|----------------|---|
| | 密方式 |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21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22 | 招标人预算价 | 人民币：72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
| 25 | 中标公告 |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
| 26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27 | 开标方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电子签章等操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5分钟，错过 |

| | | |
|----|------|--|
| | | 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须进入“开标结束”界面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签章时长为1个小时，若超时后果自负）。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签章的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
| 28 | 未尽事宜 |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滑县公安局 DNA 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招标人：滑县公安局
- 1.4 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承诺
- 四、资格声明
-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六、实施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履约承诺书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中“开标一览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至交货验收结束的所有费用。

6.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jyxt.hxggzy.cn/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9.3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9.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9.5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1.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1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招标人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3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

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4.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

25.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 合同的签署

27.1 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30日内（鼓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27.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

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配合招标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配合招标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备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合同（肆份以上）等原件及合同网上公告截图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一份）。”

27.5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招标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招标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6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8.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8.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9.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 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6.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

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招标人预算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的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企业成立少于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p> |

| | | | |
|--|---------|------|---|
| | | | 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 | | 信用查询 |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本项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现场向资格审查小组提供的网站截图内容为准，作为证据留存。</p> <p>查 询 内 容：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
| <p>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p> <p>2、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p>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的数量和内 容 |
| | | 供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
|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
|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 |

| | | | |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条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4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20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2 (1) | 投标 报价 (40分) | <p>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

| | |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
| 2.2.2 (2) | 技术部分 (40分) | 技术要求响应 (4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0分，直至扣完为止。(0-40分) |
| 2.2.2 (3) | 综合部分 (20分) | 企业业绩 (0-10分) | 投标人具有2016年以来公安系统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且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每有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业绩合同应为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 (0-10分) | 1、供应商提供的有免费保修计划的得2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前提下（一年），质保期每额外增加一年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3、根据所有投标人对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和承诺，6小时（含6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2分，6-10小时（含10小时）得1分，超过10小时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说明：有应急处理方案的得1分、有培训方案的得1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
| <p>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3、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p>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7)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8)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 (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供货，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七、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弄虚作假的；
-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合同期限：_____

九、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持有____份，中标供应商持有____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档____份，财政局备档____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中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DNA 检验试剂盒 | <p>1、进口试剂，5 色荧光检测，21 个位点复合扩增。</p> <p>2、位点包含全球通用 DNA 联合索引系统（CODIS）13 个位点、高分辨率 5 碱基重复序列位点，以及 D1S1656、D2S1338、D6S1043、D12S391、D19S433、Amelogenin。</p> <p>3、试剂盒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对、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扩增用水）。</p> <p>4、可以直接扩增 FTA 卡、棉签、血滤纸，扩增时间小于 1.5 个小时。</p> <p>5、抗抑扩增制剂能力强，血红素达到 500uM 情况下，可以得到准确分型；腐植酸、单宁酸分别达到 200ng/u1 的情况下，可得到准确分型。</p> <p>6、试剂盒保质期 1 年。</p> | 200 人份/盒 | 15 | 35000 | 525000 |
| 2 | POP-4（384）胶体 | 电泳液体胶 3500 测序仪专用 | 384 人份/盒 | 12 | 2625 | 31500 |
| 3 | 阴极缓冲液 | 3500 测序仪专用维持离子源以及电泳中正确的 PH 值 | 4 瓶/盒 | 5 | 1800 | 9000 |
| 4 | 阳极缓冲液 | 3500 测序仪专用维持离子源以及电泳中正确的 PH 值。 | 4 瓶/瓶 | 5 | 1500 | 7500 |

| | | | | | | |
|---|---------|--|----------|---|-------|-------|
| 5 | Y 检验试剂盒 | <p>1. 所用试剂盒应不少于 35 个 Y-STR 基因座，包含公安部发布的 20 个核心位点和 15 个优选位点</p> <p>2. 试剂盒采用六色及以上荧光标记，规格(100 人份/盒 25 微升体系)并满足以下要求</p> <p>2.1、Ladder：所有等位基因峰值均须大于 100rfu；同染料组内所有阶梯峰值均衡性大于 70%：峰型良好，无杂峰、宽峰，双头峰现象：所有峰与 Bin 线重合，无偏移现象；</p> <p>2.2、阴阳性质控：阳性质控需检测出所有基因座分型，且分型结果与标准图谱完全一致；阴性质控基线平整，判型区内无任何峰值大于 200rfu 的信号峰(3500 不大于 500rfu)；</p> <p>2.3、内标：所有通道的内标均需完全检测出所有标准峰范围在 70-550 之间，峰型正常，均衡性良好；非 Ladder 通道内标峰值不低于 50rfu，不高于 1000fu； Ladder 通道内标对其他染料组所产生的拔起峰低于阶梯峰高的 30%。</p> <p>2.4、峰值高低：所有位点最低峰高杂合子须大于 100rfu，纯合子须大于 200rfu；最高峰值 3130 系列不高于 5000rfu, 3500 系列不高于 25000rfu，因峰值过高导致的拔起峰峰高，须低于拔起峰所在染料组目的峰高的 30%。</p> <p>2.5、均衡性：同一基因座等位基因间的均衡性须大于 70%；</p> | 100 人份/盒 | 6 | 16500 | 99000 |
|---|---------|--|----------|---|-------|-------|

| | | | | | | |
|----|--------|--|----------|---|-------|--------|
| | | <p>同一染料组内各基因座之间的均衡性须大于 50%，不同染料组之间的均衡性须大于 30%。</p> <p>原始数据，并加盖 Y-STR 试剂盒生产厂家公章。</p> <p>2.6、所投试剂厂家开标前需到采购单位实验室进行质量稳定测试。测试内容包括 2.1 、2.2、 2.3、 2.4 、2.5 所列要求。</p> <p>3、试剂盒反应扩增体系不少于 10 微升。直接扩增滤纸上血斑、唾液斑等样本，无需提取或纯化。</p> | | | | |
| 6 | Liz600 | 内标，以 BTO 橙色荧光标记，内含 26 个长度各异的 DNA 片段，最长片段 550bp。 | 800 人份/盒 | 2 | 5000 | 10000 |
| 7 | 8 道毛细管 | 8 道/套，ABI3500 基因分析仪专用，用于 DNA STR 片段分析，毛细管长度 36cm，内径 50um。 | 8*36cm | 2 | 19000 | 38000 |
| 合计 | | | | | | 72000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滑县公安局 DNA 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1-6

采购编号：HJYZG[202103]006 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 五、资格声明函
-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七、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其他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地点_____，质量达到_____，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我们同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滑财购招-2021-6 |
| 投标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供货地点 | |
| 质量 |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生产厂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没有填写或填列不完整的按无分项报价明细处理。

2、该表可扩展。

3、投标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采购单项预算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

四、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致：

承诺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五、资格声明函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6.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供应商 | | 组织形式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主要材料的进货渠道； 2. 必要的设备、工具器具和其他物质设备； 3. 专业和技术能力：机构设置及工作人员情况； 4. 经验、声誉； 5. 管理能力：质量管理办法、计量管理办法、价格管理办法； 6. 服务能力及优势。 | | | |

七、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名称 | 公开招标文件规格 | 投标文件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应注明以下几项：供货地点、质量、供货期、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但不限于上述几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